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粤生态职院（2023）33号

关于印发《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博士工作站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博士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3年1月4日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23年3月22日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博士工作站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规范学校博士工作站管理服务工作,进一步吸引集聚博士人才,实现博士人才“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流得动、服务好”,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号)和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博士工作站可与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保证质量、共同受益的原则联合招收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设立博士工作站。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博士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接受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的领导和业务指导。工作站是学校设立的博士管理服务创新平台,是吸纳、集聚优秀拔尖青年人才的“蓄水池”,也是学校开展科研和技术服务的重要载体。

第四条 学校成立博士工作站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成员包括其他校领导。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组织宣传统战部（武装部）、人力资源部、教务部、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及研究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审定工作站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运作管理体制机制；审定工作站科研课题、经费保障等重大问题；审定工作站研究人员招收计划及进站、退站人员名单；审定工作站研究人员考核结果；审定其他需要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博士工作站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挂靠人力资源部、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执行领导小组的决议，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领导小组决议；负责工作站的日常管理工作；拟定工作站各项管理制度；拟定工作站研究人员招收计划和研究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站研究人员进站、退站工作；组织工作站课题申报和管理工作；对工作站研究人员进行考核及奖惩；监督指导工作站研究人员科研经费使用；制订和完善工作站发展规划和各项规章制度；协调学校有关教学科研职能部门和机构，切实保障学校全体博士研究人员的教学、科研和生活条件落到实处。

第三章 招收与进站

第七条 办公室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教科研团队及平台

建设、二级学院高层次人才需求等情况，统筹研究招收计划，报领导小组审议，经学校研究决定后统一对校内外招收研究人员，招收工作实行全年招录。

第八条 申请进站的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 （二）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 （三）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

（四）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敬业精神和创新能力，所学专业或研究方向与工作站的项目或学校学科专业重点发展方向相同或相近，有一定数量和水平的相关教科研成果。

第九条 招收类型

- （一）全职人员：校内在职在岗教师。
- （二）兼职人员：校外兼职教师（已签订兼职合同者），包括校外专业带头人、特聘教授等。

第十条 招录程序

- （一）公开招录。办公室根据规定公开发布招录信息。
- （二）个人申请。申请人根据招录信息，向办公室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 （三）资格审查。办公室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
- （四）进站考核。通过适当方式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学术水平、教科研能力、身心健康等进行考核，提出拟招录人选。
- （五）进站审批。办公室将拟招录人选提交领导小组研究批准。

(六) 办理进站手续。通过审批的申请者应立即办理进站手续并签订相关协议。若有特殊情况（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须向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缓进站，否则取消其进站资格。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在站管理

(一) 日常管理。在站人员的日常管理由办公室负责，定期举办博士系列沙龙活动；在站工作期间要遵守学校有关规定。

(二) 导师选定。

1. 博士人员进站后，必须选定校内校外各一名合作指导老师；
2. 合作指导老师必须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
3. 合作指导期一般为 2 年，期满后可选择更换新的合作指导老师。

(三) 申请资助。进站人员均可申请博士工作站研究项目，学校设立“树人”博士基金，择优立项资助；同时，在站期间应积极申报各级各类基金项目；期间获得的基金项目经费按照学校相关制度归类管理。

(四) 团队建设。学校鼓励优秀博士组建跨专业、跨二级学院的教科研、创新创业、课程思政示范等团队，并设立***博士团队工作室，优先支持博士团队工作。

(五) 在站期限。原则上无固定在站期限。

第十二条 考核管理

(一) 在站考核。原则上按年度根据在站人员情况进行考核。

(二) 企业实践。在站人员的企业实践须优先在我校粤西林果教学实训基地、产业学院等进行。

(三) 考核成果相关说明

1. 在站研究成果除特别规定外，必须是在站人员(须排名第一的负责人)在站期间获得的以“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英文名称: Guangdong Eco-Engineering Polytechnic)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经学校相关主管部门审定或备案的,方可作为在站成果提交考核。

2. 在站研究成果除必须以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为第一署名外,还可同时署名“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博士工作站(英文名称: Doctoral Workstation, Guangdong Eco-Engineering Polytechnic)”。

3. 在站研究成果以团队合作形式完成的,除特别规定外,研究人员的成果署名顺序界定标准如下:论文须为第一作者;教科研项目须为项目主持人;专利须为第一发明人且以学校作为第一专利权人。

第十三条 退站管理

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作退站处理:

(一) 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受到处理或处分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三)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四) 被处以行政处分、刑事处罚的；
- (五)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六) 调动、离职以及协议期满的；
- (七) 其他情况应予以退站的。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管理

(一) 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或退站以后均不能擅自使用、转让。

(二) 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承担和参与的研究课题或执行学校科研工作任务过程中所形成的信息资料、程序等技术秘密属于学校所有。研究人员退站以后、离开工作站之前，须将有关技术资料、图书资料、实验设备和材料、产品等交回学校，属于学校科研秘密或不宜对外公布的，研究人员有义务对其保密，不得擅自复制、发表、泄露、使用、转让等。

第五章 经费资助

第十五条 专项经费资助

学校原则上每年一次性调拨不少于 30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博士工作站的运行，专项经费的使用由工作组集体研究决定。具体下达金额根据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第十六条 “树人”博士基金资助

(一) 人员在进站后,可向工作站提出“树人”博士基金申请,经有关程序批准后,予以资助;

(二) 自然科学类项目资助额度为重点项目为 4 万元,普通项目为 2 万元;社会科学类项目资助额度为重点项目为 2 万元,普通项目为 1 万元;具体资助额度以及资助额数由领导小组根据申报项目进行研究审议确定,并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三) 受“树人”博士基金资助的博士人员,资助期内必须在我校阳江实践基地进行实践锻炼,资助期内实践时长累计不少于 2 个月,其中专任教师须有一次连续一个月的实践锻炼。

(四) 研究人员因自身原因被退站处理,工作站有权撤资助并收回该人员已经立项资助的经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博士工作站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1.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博士工作站进站申请表
2.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树人”博士基金项目立项申报书
3.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博士工作站在站证明(样本)

附件 1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博士工作站进站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相片
政治面貌		民族		婚姻状况		户口所在地		
联系地址						邮编		
E-mail				联系电话				
博士毕业院校				博士学位取得时间				
博士课题题目								
进站所属学科								
校内合作指导老师								
校外合作指导老师								
人事关系 隶属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职称获得时间)				
主要学习经历及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毕业院校、所学专业、学位、导师/工作单位、部门、职务 (从大学填起, 按时间序列, 中间无空白)							
目前已有的研究基础								

<p>自我鉴定(学术水平、工作能力、科研成果、论文发表及担任社会工作能力综述,不超过 600 字)</p>	
<p>本人诚信承诺</p>	
<p>本人已认真审阅此申请表所填内容,并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可靠。对因虚报、伪造数据等行为引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p> <p>申请人: _____ 年 月 日</p>	
校内合作指导老师意见	<p>_____ (签名)</p> <p>_____ 年 月 日</p>
校外合作指导老师意见	<p>_____ (签名)</p> <p>_____ 年 月 日</p>
领导小组意见	<p>组长: _____ (签章)</p> <p>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2

项目编号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树人”博士基金 项目立项申报书

项目名称:

学科领域

自然科学 社会科学

项目类别

重点项目 普通项目

项目负责人: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负责人手机:

负责人电子邮箱: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博士工作站办公室 制

一、项目的研究意义、同类项目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附主要参考文献及出处）

（一）项目的研究意义

（二）研究背景与研究现状

（三）部分参考文献

二、项目的研究研究内容、重点难点、预期目标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一）研究内容、重点难点

（二）研究预期目标

（三）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三、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试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一）研究方法

（二）技术路线

（三）试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四、研究项目的特色及创新点

<p>预期 成果 类型</p>	<p> <input type="checkbox"/>项目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著作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实用新型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行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科技成果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省部级课题 <input type="checkbox"/>课程与教学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平台团队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技能竞赛及创新创业类比赛获奖 <input type="checkbox"/>在我校实践基地实践锻炼累计时长 月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 _____ （注：请在相应复选框内打“√”，其它请具体说明） </p>
<p>预期 成果</p>	<p>预期成果请如实填写，相关指标纳入协议书考核。</p>

项目 组成 员 (不 含 负 责 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学科领域	所在单位

本人进站期间,将严格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认真按照计划开展相关研究,为切实保障研究项目的实施质量,推动研究工作的可持续发展,特此申请“树人”博士基金重点/一般项目。

项目负责人(手写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专家 组 意 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领导 小 组 意 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纸。

附件 3

在站证明 (样 本)

XXX 博士于 XXXX 年 XX 月起在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XXXXX 学科(领域)从事教科研任务。

特发此证

编号: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印发
